



董事會報告書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為本集團服務區內的用戶提供綜合性固定電信和相關服務，包括本地電話、國內長途、國際長途電話服務、互聯網和基礎數據、網元出租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當日的財務狀況列載於本年報的第74頁至第122頁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股息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末股息按相當於每股港幣0.075元計算，合計約為人民幣63.15億元。有關股息的方案將呈交予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予以審議。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佈。內資股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H股的股息將以港幣支付。相關折算匯率按股東大會宣派股息之日前一週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賣出價計算。有關期末股息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預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前後支付。

本公司發行短期融資券項目

根據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可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前，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短期融資券，待償還餘額最多為人民幣300億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成功發行了面值為人民幣100億元、期限為6個月的短期融資券，發行年利率為2.54%。本次發行通過簿記建檔、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境內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以貼現方式公開發行。本次短期融資券發行所募集的資金將全部用於滿足本公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本次短期融資券發行有利於本公司降低融資成本、拓寬融資渠道及提升市場形象。

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列載了有關本公司截至本報告書日期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委任日期
王曉初	48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2004年12月20日
冷榮泉	57	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運營官	2004年12月20日
吳安迪	51	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2002年9月10日
張繼平	50	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	2002年9月10日
黃文林	52	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	2002年9月10日
李 平	52	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兼聯席公司秘書	2002年9月10日
韋樂平	60	執行董事	2002年9月10日
楊 杰	44	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	2004年10月20日
孫康敏	49	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	2004年10月20日
李進明	54	非執行董事	2004年12月20日
張佑才	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2年9月10日
羅康瑞	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2年9月10日
石萬鵬	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3年6月20日
徐二明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5年9月9日
謝孝衍	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5年9月9日
王 其	51	財務主任	2002年9月10日
翁順來	43	助理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兼聯席公司秘書	2005年2月1日

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程錫元先生和馮雄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根據特別股東大會決議，除程錫元先生和馮雄先生外，第一屆董事會其餘成員均繼續擔任第二屆董事會成員，同時本次會議新選舉徐二明先生和謝孝衍先生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韋樂平先生已辭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職務；並提出辭去執行董事職務，待200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生效。

董事會報告書(續)

下表列載了本公司省級子公司截至本報告書日期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姓名	年齡	在各省公司擔任的職務	委任日期
張維華	45	上海市電信有限公司董事長	2005年12月9日
王 環	41	上海市電信有限公司總經理	2004年10月20日
馮 雄	60	廣東省電信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2002年9月28日
孫久銘	59	江蘇省電信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2002年10月19日
張新建	50	浙江省電信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2005年3月2日
陶 萍	48	安徽省電信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2006年2月14日
劉耀明	54	福建省電信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2003年8月19日
柯瑞文	42	江西省電信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2003年9月12日
趙 強	46	廣西壯族自治區電信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2005年9月7日
鄒炳煊	56	重慶市電信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2003年8月19日
劉紅建	45	四川省電信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2004年6月4日
廖仁斌	46	湖北省電信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2004年3月5日
文會國	52	湖南省電信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2004年3月5日
靳東濱	51	海南省電信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2005年9月7日
廖 康	43	貴州省電信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2004年3月5日
李 華	42	雲南省電信有限公司董事長 雲南省電信有限公司總經理	2005年11月5日 2005年3月9日
殷一平	46	陝西省電信有限公司董事長 陝西省電信有限公司總經理	2005年10月20日 2005年3月3日
恩廣禮	58	甘肅省電信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2004年3月5日
楊建青	45	青海省電信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2004年3月5日
馬林峰	50	寧夏回族自治區電信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2004年3月5日
高同慶	42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電信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2004年3月5日

二零零五年九月，趙強擔任廣西壯族自治區電信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職務，孫俊彥不再擔任廣西壯族自治區電信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職務。

二零零五年九月，靳東濱擔任海南省電信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職務，王俊不再擔任海南省電信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職務。

二零零五年十月，殷一平擔任陝西省電信有限公司董事長職務，周世福不再擔任陝西省電信有限公司董事長職務。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李華擔任雲南省電信有限公司董事長職務，吳永權不再擔任雲南省電信有限公司董事長職務。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張維華擔任上海市電信有限公司董事長職務，程錫元不再擔任上海市電信有限公司董事長職務。

二零零六年二月，陶萍擔任安徽省電信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職務，張鈞安不再擔任安徽省電信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職務。

本公司監事

下表列載了有關本公司截至本報告書日期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委任日期
張秀琴	59	監事會主席	2002年9月10日
朱立豪	65	獨立監事	2002年9月10日
李 健	44	監事	2005年9月9日
徐蔡燎	42	監事	2005年9月9日
馬玉柱	52	監事(職工代表)	2005年9月9日

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王煥惠先生、李井先生和謝頌光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監事職務；同時根據於同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決議，新選舉李健先生和徐蔡燎先生兩位監事；馬玉柱先生已被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推選為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

董事會報告書(續)

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總額為人民幣 80,932,368,321元，分為 80,932,368,32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由以下構成：

股票類別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份數目	佔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
內資股(總數)：	67,054,958,321	82.85
由以下公司持有的內資股：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57,377,053,317	70.89
廣東省廣晟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5,614,082,653	6.94
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957,031,543	1.18
浙江省財務開發公司	2,137,473,626	2.64
福建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969,317,182	1.20
H股總數(包括美國存托股份)：	13,877,410,000	17.15
合計	80,932,368,321	100.00

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重大權益與淡倉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的記錄，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不包括董事、監事）在本公司之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佔類別發行	佔發行股份	身份
			股份數的比例	總數的比例	
			(%)	(%)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57,377,053,317	內資股	85.57	70.89	實益擁有人
廣東省廣晟資產 經營有限公司	5,614,082,653	內資股	8.37	6.94	實益擁有人
JPMorgan Chase & Co.	1,080,661,621	H股	7.79	1.34	實益擁有人；投資 經理；保管人

除上述披露之外，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並無任何其它人在本公司之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持有淡倉的任何記錄。

董事和監事在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和淡倉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位董事、監事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分）的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之權益或淡倉。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授予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且以上各人亦未行使認購上述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

董事會報告書(續)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公開查詢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香港聯合交易所同意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和監事在合同中的權益

除服務合同以外，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和監事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重要合同中享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所有董事及監事二零零五年薪酬之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附註26。

股份的買賣或贖回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在本報告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證券。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和負債之概要列載於本年報第127頁至第128頁。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公司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附註14。

資本化利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化利息之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附註24。

固定資產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固定資產變動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附註4。

指定存款和逾期定期存款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金融機構或任何其他單位中無任何指定存款或逾期定期存款。



儲備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條，若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的財務報表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本公司股份在中國境外上市地方的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存在重大差異，在分配有關會計期間稅後利潤時則應以兩者之中較低值為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扣除提議為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的可供分配的儲備大約為人民幣78.58億元。

除了向法定儲備基金撥款外，董事會建議向任意盈餘公積金撥款。有關撥款的方案將呈交予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予以審議。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附註20。

捐款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人民幣0.21億元。

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和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的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附註6和附註7。

股東權益變動

請參閱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所列載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年報第78頁）。

退休福利

本集團提供的退休福利的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附註34。

股票增值權

本公司提供的股票增值權計劃的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附註35。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章程未就優先認股權作出規定，不要求本公司按股東的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董事會報告書(續)

主要客戶和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首五家最大客戶獲取的收入不超過本集團之經營收入總額的30%。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首五家最大設備供應商的採購額約佔本集團之年度總採購額的33.7%。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最大設備供應商的採購額約佔本集團之年度總採購額的10.8%。本集團的採購額包括設備採購額、土建、管道投資以及網間互聯結算支出額。

據董事會瞭解，本公司董事及其聯繫人以及任何持有本公司5%以上發行股本的股東在上述供應商中均未持有任何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列示了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

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	年度限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分攤的集中服務費用	275	800
網間互聯結算費淨支出	542	不適用 ¹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綜合服務	425	1,070
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工程服務	6,411	8,327
互相租賃房屋	388	440
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第三方房屋轉租服務	43	130
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IT服務	164	320
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物資採購服務	267	470
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後勤服務	2,632	3,410
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末梢電信服務	2,456	2,640

¹ 根據香港聯交所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向本公司發出的豁免函，本公司就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毋須設立年度總金額上限。

集中服務協議

集中服務協議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續期，期滿後每一年可續約一次；本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為管理業務支撐中心及網管中心、總部及若干網絡支撐場所及有關設施的成本（包括勞務成本、設備及樓房折舊、日常開支、維修與研發費用等）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總部若干大型企業客戶所發生的總成本，由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根據各自的收入的比例分攤。有關國際電信設施的使用，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已同意，應根據本公司及母公司集團各自的國際來去話總量，按比例分攤該等資產的運營成本。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簽署了有關集中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對集中服務的範圍作出修改，將本公司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提供的管理及運營服務載入協議內，而協議除適用於雙方外，還適用於雙方之子公司、分公司及其他受其控制的單位。除上述修訂外，原集中服務協議中的其它主要條款與條件均保持不變。

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

根據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規定，被叫方所在地的本地接入網絡的電話運營商，有權向通話發起方網絡的電話運營商收取費用，資費由信息產業部不時制定，目前為每分鐘人民幣0.06元。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續期，期滿後每一年可續約一次；此協議就雙方兩個層面的交易的條款條件作出規範，該兩個層面是：(i) 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持作長期投資的若干聯繫人之間；及 (ii) 本集團與其它省份的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若干子公司（「省存續公司」）之間。這些交易包括採購電信設備如光纖、網絡設計、軟件升級、系統集成、電話卡生產等。此協議價格按政府定價確定；如無政府定價，按照政府指導價（如有）；如無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按照市場價確定，即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中提供同類服務之價格；如任何以上均不適用，採用雙方協商的方式確定，但該協商價格應以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的方式確定，其中「合理成本」是指由雙方協商確定之成本。

董事會報告書(續)

本公司轄下上海市、廣東省、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廣西壯族自治區、重慶市、四川省、湖北省、湖南省、海南省、貴州省、雲南省、陝西省、甘肅省、青海省、寧夏回族自治區和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等二十省(區、市)電信有限公司(「二十省電信有限公司」)與各自服務區內的省存續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對下列協議進行了續展。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續期，期滿後每一年可續約一次；據此協議，本公司轄下二十省電信有限公司向省存續公司租賃房屋作為二十省電信有限公司營業場所、辦公室、設備儲存設施及網絡設備用地，二十省電信有限公司亦向省存續公司出租若干房屋。租金基於市場價格，同時參考當地物價部門規定之標準釐定。

房屋轉租框架協議

房屋轉租框架協議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續期，期滿後每一年可續約一次；據此協議，省存續公司向本公司轄下二十省電信有限公司轉租由獨立第三者擁有及出租之若干房屋，作為二十省電信有限公司之辦事處、零售點、零件存儲設施及網絡設備用地。第三方房屋之租金根據省存續公司與相關第三方經公平磋商協定之市場價格而釐定。

IT服務框架協議

IT服務框架協議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續期，期滿後每一年可續約一次；據此協議，省存續公司可投標向二十省電信有限公司提供信息技術服務，例如辦公室自動化、軟件升級等。費用標準參照市場價格或者投標程序確定的價格釐定。

物資採購框架協議

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續期，期滿後每一年可續約一次；據此協議，省存續公司同意提供綜合採購服務，包括投標管理、技術規格核實及安裝服務。上述採購服務的佣金最高比例按照以下方法計算：(1)採購進口電信設施的佣金不超過合同價的1%，或(2)採購國內電信設施和其他國內非電信物資的佣金最多為合同價的3%。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期滿後每三年可續約一次；此協議規範省存續公司參加競投為二十省電信有限公司提供建設、設計、設備安裝與測試服務等項目，及／或擔任二十省電信有限公司之工程項目建設及監理總承包商等服務。工程服務費用參照投標程序中反映的市場價格釐定。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期滿後每三年可續約一次；據此協議，省存續公司向二十省電信有限公司提供文化、教育、房屋管理、車輛服務、保健及醫療服務、酒店及會議服務、社區和衛生服務。定價條款同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期滿後每三年可續約一次；據此協議，省存續公司同意向二十省電信有限公司提供若干維修和維護服務，包括電信設備維修、防火設備和電話亭維護以及其他用戶服務。定價條款同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一方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

1. 由本集團在其一般及正常的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規定該等交易的協議亦在其一般及正常的業務過程中訂立；
2. 在下列情況下訂立：
 - (i)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
 - (ii) 如沒有足夠的可比較的交易以確定此類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時，則優惠條件不應遜於提供給獨立第三方或（如適用）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
3. 此類交易的協議根據規定，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確認：

本集團與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之間已設有交易年度限額的各類持續關連交易均未超過各自年度限額。

董事會報告書(續)

本集團的核數師已審查本集團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確認：

1. 各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
2. 各交易已按在規定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內所規定價格政策進行；
3. 各交易已根據規定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進行；本集團與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之間已設有交易年度限額的各類持續關連交易均未超過各自年度限額。

公司員工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有244,867名員工。在不同部門工作的員工人數及比例如下：

	員工人數	百分比
管理、財務及行政	38,975	15.92%
銷售及營銷	113,329	46.28%
運營及維護	91,443	37.34%
其他	1,120	0.46%
總計	244,867	100%

於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另有97,090名派遣制用工。

本公司實行短期和長期激勵相結合的薪酬制度：員工的薪酬主要包括崗位工資、績效工資、員工年金以及股票增值權計劃（股票增值權計劃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高級技術專家享有）。此外，本公司重視對員工的專業技能培訓，運用多種培訓方式，提高核心員工隊伍的素質與能力。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有關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詳情列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度報告第54頁「企業管治報告」。

重大法律程序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本公司所知，亦無任何針對本公司之重大訴訟或索賠懸而未決，似將進行或已進行。

核數師

本公司已指定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和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際和國內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對隨附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進行了審核。本公司自從上市之日起就一直聘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和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有關繼續聘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和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際和國內核數師的決議將在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

承董事會命

王曉初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北京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